

三-2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三-2-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泉州师范学院）的（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公寓智能水电管理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物联网水电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嘉荣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7.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2.智能电表、3.4G智能电表、4.物联网远传冷水表、5.物联网远传冷水表、6.物联网远传冷水表、7.物联网远传冷水表、8.自助购水购电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嘉荣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7.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房间配电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泉州华云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8.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电源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起联电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1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PVC线管、PVC给水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祥龙塑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879.74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46.543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 05 月 19 日

